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交簡字第212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佳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留於肇事現場等待，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過失行為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、傷勢之因果關係（告訴人甲○○亦有未行走行人穿越道之情事，後續另有王○緯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再度追撞告訴人），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（骨盆骨折、右側脛骨平台及近端腓骨骨折、右側橈、尺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硬腦膜下血腫、雙側血胸、右肩關節脫臼、右側遠端鎖骨骨折）；另衡酌被告與告訴人迄今尚未達成和解，惟被告之強制責任險業已給付新臺幣490,924元予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42-47頁）之情形，

01 及被告坦承案發經過之犯後態度、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
02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敦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王智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91號

19 被 告 乙○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21 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莊佳靈於民國110年9月5日凌晨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
27 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往大溪方向行駛，於
28 同日凌晨1時25分許，行經上開介壽路2段748巷巷口時，本
29 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
30 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
31 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猶

貿然直行，適有行人甲○○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未行走行人穿越道，即自介壽路2段749號橫越介壽路2段往介壽路2段754號行進，莊佳靈因而閃避不及撞擊甲○○，又甲○○倒地後，復遭王○緯（95年8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所騎乘並搭載陳○廷（94年12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擊，致甲○○受有骨盆骨折、右側脛骨平台及近端腓骨骨折、右側橈、尺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硬腦膜下血腫、雙側血胸、右肩關節脫臼、右側遠端鎖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、證人王○緯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而依當時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猶貿然直行肇事，顯有過失行為。再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，衡之社會一般通念，顯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陳 羿 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林 意 菁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3 罰金。